

#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

---

---

##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第三届“长江学子”优秀大学 毕业生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宣传和展示湖北高等教育成果，激发大学生好学进取和创新创业热情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广大青年为实现“中国梦”而奋斗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高校开展第三届“长江学子”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工作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1-2020年)》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创新、创业典型，展现当代大学生、湖北高校毕业生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### 二、奖项设置

“长江学子”创新奖 30 名，“长江学子”创业奖 30 名。

### 三、参选对象

湖北省 2017 届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（含高职高专、本科、

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。

#### 四、参选条件

##### (一) “长江学子”创新奖

政治品德要求：热爱祖国，思想积极上进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品学兼优。

学业学术要求：学研结合，勇于探索，创新争先，在学业上取得优异成绩。

##### (二) “长江学子”创业奖

政治品德要求：热爱祖国，思想积极上进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品学兼优。

创业实践与成效：学以致用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实践，自主创业取得明显成效。

#### 五、工作程序

本次活动按照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确认公布等程序开展。

1. **学校推荐。**根据评选要求推荐人选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各高校应组织开展本校“长江学子”评选活动，在此基础上产生推荐人选，报送组委会。原则上每所高校（含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单位）推荐1~2人；2017届应届毕业生人数 $\geq$ 5000人的高校，可推荐3人。

2. **专家评审。**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第三届“长江学子”创新奖人选和创业奖人选。

3. **社会公示。**评审确定获奖人选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满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4. 确认公布。向社会公布第三届“长江学子”创新奖和创业奖，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学校统一推荐。各高校应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围绕主题，加强宣传，公平、公开地推荐“长江学子”候选人。

2. 推荐截止时间：即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。

3. 填写《第三届“长江学子”评选推荐表》，并附个人事迹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可附多媒体材料），事迹材料要求字数2000字以内，材料真实客观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4. 提供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寄送：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“长江学子”组委会办公室，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，邮政编码：430071；电子版发往：cjsxz2017@126.com。

5. 本次评选为公益性活动，不向学校和参评学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相关文件可在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（<http://www.hbe.gov.cn/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刘静 027-87328105 徐志丹 027-68881143

附件：第三届“长江学子”评选推荐表

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     湖北省教育厅

2017年5月12日

附件：

## 第三届“长江学子”评选推荐表

推荐院校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		
学 历		专 业				
电 话		邮 箱				
个人简介						
所获荣誉、 奖励、创业 资助等						

<p>主要成果、事迹</p>	
<p>学校推荐意见 (签章)</p>	<p>联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邮箱：</p>
<p>“长江学子”评选委员会意见</p>	